



中国共产党党章 及历次修正案文本汇编

编写人 夏利彪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共产党党章 及历次修正案文本汇编

(1921~2012)

编写人 夏利彪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共产党党章及历次修正案文本汇编:1921~
2012 / 夏利彪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 1
ISBN 978-7-5118-9133-4

I. ①中… II. ①夏… III. ①中国共产党—党章—汇
编—1921~2012 IV. ①D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1970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许睿

装帧设计/李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4.5 字数/363千

版本/2016年3月第1版

印次/2016年3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xr@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7329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9133-4

定价:36.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历史是一面镜子，鉴往知来。从1921年至2012年，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贯穿其中的一条红线就是中国共产党。1921年，正是中共一大确立了具有党章性质的纲领，确定了党的名称为“中国共产党”，明确了革命军队必须与无产阶级一起推翻资本家阶级的政权，消灭剥削阶级、承认无产阶级专政，明确提出要把工人、农民和士兵组织起来。翌年，中国共产党第一部正式党章出台，标志着党的创建工作的完成。历史告诉我们，中国共产党一直在坚持不懈地实践自己的誓言，完成一个又一个伟大壮举。这种精神、这种传承，与中华儿女的梦想一脉相承。面对复杂寰宇，中国共产党没有半刻松懈，始终走在中国民主革命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正确道路上。作为世界第一大政党，中国共产党进行的开创性事业已经赢得了海内外人士的一致赞扬。

历史需要书写，才能更好地照亮未来。党章作为党的根本大法，集中体现了党的性质和宗旨，宣示了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传播着党的理论和主张，也规定了党的重要制度和纪律。在90多年的奋斗历程中，我们党认真总结民主革命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成功经验，及时把党的理论创新、实践

创新、制度创新的重要成果吸收到党章中来，从而使党章始终引领党员走在中国革命、改革和时代创新的前沿，引领亿万中国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可以说，系统地学习和思考党章，不啻为读懂中国近百年历史的“真经”。

这本《中国共产党党章及历次修正案文本汇编》完整收录了中共一大到十八大以来的关于党的纲领、党章、党章修正案及其说明、报告、答记者问等正式文本，全面彰显了中国共产党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的伟大历程。

本书对于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学习党章具有重大指导作用，对了解党章修改的历史变革和时代背景具有重要参考价值。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借鉴了人民出版社相关书籍以及《中共党史参考资料》、《人民日报》、《新华每日电讯》、新华社官网等收录刊登的相关资料，在此谨致谢忱！如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6年2月

目 录

一大党纲

中国共产党纲领	1
(一九二一年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俄文译稿)	1
(英文译稿)	3

二大党章

中国共产党章程	5
(一九二二年七月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议决)	

三大党章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修正章程	10
(一九二三年七月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议决)	

四大党章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修正章程	15
(一九二五年一月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议决)	

五大党章

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案	21
(一九二七年六月一日中央政治局会议议决案)	

六大党章

- 中国共产党党章 32
(一九二八年七月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七大党章

- 中国共产党党章 43
(一九四五年六月十一日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 59
(一九四五年五月)

八大党章

- 中国共产党章程 141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 162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六日)

九大党章

- 中国共产党章程 201
(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一九六九年四月十四日通过)

十大党章

- 中国共产党章程 207
(中国共产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通过)

十一大党章

- 中国共产党章程 213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一九七七年八月十八日通过)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关于修改党的章程 的报告（节录）	222
（一九七七年八月十八日通过）	

十二大党章

中国共产党章程	238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九月六日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 的决议	260
（一九八二年九月六日通过）	

十三大党章

中国共产党章程部分条文修正案	261
（1987年11月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十四大党章

中国共产党章程	265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1992年10 月18日通过）	
中共中央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说明	288
（1992年10月12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中国共产党章 程》（修正案）的决议	297
（1992年10月18日通过）	

十五大党章

中国共产党章程	298
---------------	-----

4 | 中国共产党党章及历次修正案文本汇编 (1921 ~ 2012)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1997年9月18日通过)	
中共中央关于党章修正案的说明	322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324
(1997年9月18日通过)	

十六大党章

中国共产党章程	325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2002年11月14日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350
(2002年11月14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秘书处负责人就十六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答新华社记者问	353

十七大党章

中国共产党章程	363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2007年10月21日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390
(2007年10月2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秘书处负责人就十七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答新华社记者问	394

十八大党章

- 中国共产党章程 407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2012年11月14日通过)
-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435
(2012年11月14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秘书处负责人就十八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答新华社记者问 439

一大党纲

中国共产党纲领^①

(一九二一年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俄文译稿)

一、我们的党定名为“中国共产党”。

二、我们党的纲领如下：

1. 革命军队必须与无产阶级一起推翻资本家阶级的政权，必须援助工人阶级，直到社会阶级区分消除的时候；

2. 直至阶级斗争结束为止，即直到社会的阶级区分消灭为止，承认无产阶级专政；

3. 消灭资本家私有制，没收机器、土地、厂房和半成品等生产资料；

4. 联合第三国际。

^① 一九二一年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纲领》，仅有俄、英两种文本，由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译成中文，均收入本书，以便于研究。俄文译稿译自原第三国际保存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俄文版；英文译稿译自陈公博《中国的共产主义运动》附录《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个纲领》，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一九六二年英文版，C. M. 维尔巴编。两种外文本均缺第十一条。

三、我们党承认苏维埃管理制度，要把工人、农民和士兵组织起来，并以社会革命为自己政策的主要目的。中国共产党彻底断绝与资产阶级的黄色知识分子及与其类似的其他党派任何联系。

四、凡承认本党党纲和政策，并愿成为忠实的党员者，经党员一人介绍，不分性别，不分国籍，都可以接收为党员，成为我们的同志。但是在加入我们的队伍以前，必须与那些与我们的纲领背道而驰的党派和集团断绝一切联系。

五、接收新党员的手续如下，被介绍人必须接受其所在地的委员会的考察，考察期限至少为两个月。考察期满后，经大多数党员同意，始得成为党员，如果该地区有执行委员会，必须经执行委员会批准。

六、在党处于秘密状态时，党的重要主张和党员身分应保守秘密。

七、每个地方，凡是有党员五人以上时，必须成立委员会。

八、委员会的党员经以前所在地的委员会书记介绍，可以转到另一个地方的委员会。

九、凡是党员不超过十人的地方委员会，应设书记一人；超过十人的应设财务委员、组织委员和宣传委员各一人；超过三十人的，应由委员会的成员中选出一个执行委员会。关于执行委员会的规定下面将要说到。

十、工人、农民、士兵和学生等地方组织的人数很多时，可以派他们到其他地区去工作，但是一定要受当地执行委员会最严格的监督。

十一、(遗漏)^①

十二、地方执行委员会的财政、活动和政策，必须受中央执行委员会的监督。

十三、委员会所管辖的党员超过五百人或同一地区有五个委员

^① 此系俄文版原注。

会时，必须成立执行委员会。全国代表会议应委派十人参加该执行委员会，如果这些要求不能实现，必须成立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执行委员会的工作和组织，下面将要更加详细地阐述。

十四、党员如果不是由于法律的迫使和没有得到党的特别允许，不能担任政府委员或国会议员。士兵、警察和职员不在此例。^①

十五、这个纲领经三分之二全国代表大会同意，始得修改。

(英文译稿)

一、我党定名为“中国共产党”。

二、我党纲领如下：

1. 以无产阶级革命军队推翻资产阶级，由劳动阶级重建国家，直至消灭阶级差别；

2. 采用无产阶级专政，以达到阶级斗争的目的——消灭阶级；

3. 废除资本私有制，没收一切生产资料，如机器、土地、厂房、半成品等，归社会所有；

4. 联合第三国际。

三、我党采取苏维埃的形式，把工农劳动者和士兵组织起来，宣传共产主义，承认社会革命为我党的首要政策；坚决同黄色知识分子阶层及其他类似党派断绝一切联系。

四、凡接受我党的纲领和政策，愿意忠于党，不分性别、国籍，经过一名党员介绍，均可成为我们的同志；但在加入我党之前，必须断绝同反对我党纲领之任何党派的关系。

五、介绍党员的手续如下：被介绍人应由当地委员会审查；审

^① 俄文版原注：这条在一九二二年第二次代表大会上曾引起激烈的争论。

查期限至多两个月。审查后经多数党员同意，方可承认申请人为党员，如该地区已成立执行委员会，应由该委员会批准。

六、在公开时机未成熟前，党的主张以至党员身分都应保守秘密。

七、有五名党员的地方可建立地方委员会。

八、一个地方的委员会成员，经当地书记介绍，可转至另一个地方的委员会。

九、不到十人的地方委员会，只设书记一人管理事务；超过十人者，应设财务委员一人，组织委员一人，宣传委员一人；超过三十人者，应组织执行委员会。该委员会的章程另订。

十、各地在党员增加的情况下，应根据职业的不同，利用工人、农民、兵士和学生组织，在党外进行活动。这些组织必须受党的地方执行委员会指导。

十一、（英文版原注）^①

十二、地方委员会的财政、出版和政策都应受中央执行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

十三、在党员人数超过五百，或已成立五个以上地方执行委员会时，应选择一适当地点成立由全国代表会议选出之十名委员组成之中央执行委员会。如果上述条件尚不具备，应组织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以应需要。有关中央执行委员会的详细规章另订。

十四、除为现行法律所迫或征得党的同意外，任何党员不得担任政府官员或国会议员，但士兵、警察、文职雇员不受此限。^②

十五、本纲领需经全国代表大会三分之二的代表通过修正案时方可修改。

^① 英文版原注：陈的稿本上没有第十一条，可能是他在打次页时遗漏了，也可能是由于他把第十条以后的号码排错了。

^② 英文版原注：此条款引起激烈争论，最后留至一九二二年第二次会议再作决定。

二大党章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一九二二年七月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议决)

第一章 党 员

第一条 本党党员无国籍性别之分，凡承认本党宣言及章程并愿忠实为本党服务者，均得为本党党员。

第二条 党员入党时，须有党员一人介绍于地方执行委员会，经地方执行委员会之许可，由地方执行委员会报告区执行委员会，由区执行委员会报告中央执行委员会，经区及中央执行委员会次第审查通过，始得为正式党员；但工人只须地方执行委员会承认报告区及中央执行委员会即为党员。

第三条 凡经中央执行委员会，直接承认者，或已经加入第三国际所承认之各国共产党者，均得为本党党员。

第二章 组 织

第四条 各农村各工厂各铁路各矿山各兵营各学校等机关，及附近，凡有党员三人至五人均得成立一组，每组公推一人为组长，隶属地方支部（如各组所在地尚无地方支部时，则由区执行委员会

指定隶属邻近之支部或直隶区执行委员会；未有区执行委员会之地方，则直接受中央执行委员会之指挥监督）每一个机关或两个机关联合有二组织以上即由地方执行委员会指定若干人为该机关各组之干部。各组组织，为本党组织系统，训练党员及党员活动之基本单位，凡党员皆必须加入。

第五条 一地方有两个干部以上，经中央执行委员会之许可，区执行委员会得派员至该地方召集全体党员大会或代表会由该会推举三人组织该地方执行委员会，并推举候补委员三人——如委员因事离职时，得以候补委员代理之，未有区执行委员会之地方，则由中央执行委员会直接派员召集组织该地方执行委员会，直接隶属中央。区执行委员会所在地方得以区执行委员会代行该地方执行委员会之职权。

第六条 各区有两个地方执行委员会以上，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有组织区执行委员会必要时，即派员到该区召集区代表会，由该代表会推举五人组织该区执行委员会，并推举候补委员三人，如委员因事离职时得以候补委员代理之，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得委托一个地方执行委员会暂时代行区执行委员会之职权，区之范围，中央执行委员会规定并得随时变更之。

第七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由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五人组织之，并选举候补委员三人，如委员离职时，得以候补委员代理之。

第八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任期一年，区及地方执行委员会任期均半年，组长任期不定，但均得连选连任；干部人员由地方执行委员会随时任免之。

第九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执行大会的各种决议，审议及决定本党政策及一切进行方法；区及地方执行委员会执行上级机关的决议并在其范围及权限以内审议及决定一切进行方法；各委员会均互推委员长一人总理党务及会计；其余委员协同委员长分掌政治，劳

动，青年，妇女等运动。

第十条 大会或中央执行委员会议决之各种议案及各地临时发生之特别问题，区及地方执行委员会均得指定若干党员组织各种特别委员会处理之，此项特别委员会开会时，须以各该执行委员会一人为主席。

第三章 会 议

第十一条 各组，每星期由组长召集会议一次；各干部，每月召集全体党员或组长会议一次；各地方由执行委员会每月召集各干部会议一次；每半年召集本地方全体党员或组长会议一次；各区，每半年由执行委员会定期召集本区代表大会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每年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定期召集一次。

第十二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得召集全国代表临时会议；有过半数区之请求，中央执行委员会亦必须召集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全国代表大会或临时会议之人数，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临时定之。

第十四条 凡一问题发生，上级执行委员会得临时命令下级执行委员会召集各种形式的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得随时派员到各处召集各种形式的临时会议，此项会议应以中央特派员为主席。

第十六条 中央及区与地方执行委员会，均由委员长随时召集会议。

第四章 纪 律

第十七条 全国代表大会为本党最高机关；在全国大会闭会期间，中央执行委员会为最高机关。

第十八条 全国大会及中央执行委员会之议决，本党党员皆须